

关于对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佳、董事严立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57 号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佳和董事严立：

你们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“启明星辰”）董事长和董事，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分别减持启明星辰股票 12.32 万股和 13.14 万股，交易金额 265.47 万元和 276.39 万元，你们在减持前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4月24日